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通过的资产处置事宜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对淘汰落后固定资产的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减少相关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且上述处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史静敏

袁宗琦

李质仙

李 量

2017 年 6 月 2 日